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資助計劃的詳情。

背景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中提出十項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安全的措施，其中一項是研究要求本地船隻裝設 AIS。為防止日後再發生相類撞船事故，《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應規定所有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須安裝 AIS。

3.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通過在本地船隻安裝 AIS、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建議。

資助安裝 AIS 計劃詳情

申請期限

4.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申請資格

5. 符合下列條件之船隻（合資格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向海事處提出申請：

- (a) 獲海事處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
- (b) 並非獲發牌為“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
- (c) 並無任何牌照或許可限制該船隻只可在避風塘範圍內往

來航行；

- (d) 並無任何牌照或許可條件已要求該船隻裝設有 AIS；及
- (e) 在提交申請當日已經在船隻上安裝一台船用 A 類 AIS，而該台 AIS 須使用自組織時分多址(SOTDMA)技術並符合國際電信聯盟建議 ITU-R M.1371 附件 2 所載的技術規格（合資格 AIS）。

資助限額

6. 每艘合資格船隻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獲資助安裝合資格 AIS 的全額費用（即購置及在船上裝置合資格 AIS 費用均獲資助），但以 26,700 元為上限。

申請安排

- 7. 申請人須連同申請表格附上以下文件，以茲證明：
 - (a) 購置及在船上裝置 AIS 費用的單據；
 - (b) 由 AIS 供應商或裝置商發出確認 AIS 已安裝在船隻上的陳述或證明；及
 - (c) 由 AIS 製造商、供應商或裝置商發出確認安裝在船隻上的 AIS 符合合資格 AIS 的技術規格的陳述或證明。
- 8. 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安排船隻的首個檢驗或複驗日前三個工作天之前向海事處提出申請，海事處人員會在收到申請起計三個工作天後就有關船隻進行的首個檢驗或複驗，檢查船隻是否已裝設有合資格 AIS。如申請人在少於船隻首個檢驗或複驗前三個工作天提交申請，海事處有權在該次船隻檢驗或複驗之後的下一次船隻檢驗或複驗時才檢查船隻是否已裝設有合資格 AIS。經海事處人員在船隻檢查後，信納有關合資格 AIS 的安裝符合資助計劃的所有條件，海事處方會向申請人支付資助款項。

接受資助承諾

- 9. 如申請人獲得資助，須承諾不得隨意拆除在船隻上的合資格

AIS，並保持合資格 AIS 在船隻上開啟運作。申請人亦須維修保養在船隻上的合資格 AIS，並在 AIS 變得不能使用時通知海事處。

未來路向

10. 海事處會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告知上述資助計劃詳情。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會其後上載於海事處網站。

11. 至於資助本地載客船隻安裝雷達及本地貨船安裝 AIS 的詳情，會於適當的時候公布。

海事處

2014 年 8 月